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达州市高新区氛围景观提升，同时提升达州市道路景观绿化的品质，现开展达州市高新区城市道路彩化时令花卉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布置道路的景观花坛多以宿根花卉为主搭配灌木植物组团的形式展现，以“山水绕名城 繁花绽达州”为主题，从保护生态，美化环境为出发点，打造出达州市传统的、艺术的、喜庆的景观氛围。

二、项目实施要求

本次项目实施总面积共 3422.7 ㎡，采购要求具体点位分布及面积情况如下：

序号	分布具体点位	面积	设计要求
1	长田隧道城区一侧	32.7 ㎡	依据场地现状，在长田隧道口以时令花卉形式搭配，提升该点位景观品质
2	长田隧道高新区一侧隔离带	1102 ㎡	依据场地现状，在中间绿化带上以时令花卉带状形式种植，点美化环境，提升城市景观效果。
3	火峰山隧道	432 ㎡	依据场地现状，在现状构件周围块状种植时令花卉，美化环境，提升城市景观效果。
4	区政府门前	200 ㎡	在现状构件基础上以红色时令花卉为底色，黄色组成祥云花纹，营造喜庆的节

			日氛围。
5	南北一号干道与绕城路交叉口	185 ㎡	在交通路口绿化带种植飘带状时令花卉，美化环境，提升该节点整体景观品质。
6	南北一号干道与绕城路交叉口	185 ㎡	在绿化带种植时令花卉，组成彩色花带点亮路口景观节点，提升城市景观品质。。
7	达州南高速路出入口	360 ㎡	围绕现状字体构件下方种植时令花卉彩色花带，美化环境，提升该点位景观效果。
8	泰宁路遇汇通大道东段交叉口（雕塑）	223 ㎡	在绿化带种植时令花卉，结合白色砾石组成彩色花带点亮路口景观节点，融入景观石，提升城市景观品质。
9	玄武岩纤维雕塑	212 ㎡	在交通路口绿化带种植飘带状时令花卉，美化环境，提升该节点整体景观品质。
10	绕城路中央隔离带	491 ㎡	在道路中间绿化带种植时令花卉曲线飘带，提升该

			节点整体景观品质。

本次项目采购的时令花卉品种大概包括:一串红、石竹、孔雀草、万寿菊、雏菊、矮牵牛、三色堇等花卉。主要以时令花卉为主，其中时令花卉一般是按季节更换（一季一换）。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的具体施工、操作及验收遵守《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技术标准园林工程施工技术分册》（DB51/5016-2020）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以及涉及到的如车辆、机械、施工安全等技术规范，同时需遵守以下要求：

①清单内所列各种规格的时令草花必须是出圃时的原装营养杯，没有二次移栽过。

②供应商自行将草花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区域种植，经甲方验收后进入养护期。

③提供的所有植株生长健壮整齐、无病虫害；凡是开花的植物必须是盛花期、颜色鲜艳，种植后立见效果。

④种植符合规范。根据景观配置需要，供应商可以对本清单内的单项品种根据设计基调调整，但调整仅限品种搭配方式，品种数量不能超过清单内容。

2.种植后的养护要求：该项目养护遵守《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技术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技术分册》（DB51/5016-2020）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以及涉及到的如车辆、机械、施工安全等技术规范。同时需遵守以下要求：

①供应商自行组织水车养护浇水、除草、施肥等养护作业服务。

②供应商自行负责现场作业安全，作业人员必须着警示安全服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

③ 该项目养护期（质保期）3 个月，养护期自供应商完成全部栽植任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交付时应保障所有栽植植物的成活率在

00%。凡养护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被盗、损坏、虫害、死亡等），乙方无条件包换及养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其他事项要求

1、为了保证本项目顺利安全的实施，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供应商对项目现场情况的描述、理解②项目实施组织方案④运输方案、栽植方案⑤实施进度安排⑥实施质量保障措施⑦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⑧疫情期间供应商应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工作。同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主要有① 响应时间，②售后技术服务内容及方式，③售后人员配置，④物资配置。

2、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协商解决。

四、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验收合格后且存活率达到 100%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验收合格且养护期完成后且存活率达到 95%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3、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合同管理安排

1）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

4）合同履约地点：达州市高新区

5）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且存活率达到 100%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

2、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且养护期完成后且存活率达到 95%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9）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经行验收。

10）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验收合格后养护期 3 个月。

11）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 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 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 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2）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种解决方式：1.向达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4）合同其他条款：无

6、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2.服务地点：达州市高新区；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1）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经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